

##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于2020年12月28日下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本次董事会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总额不超过45,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信托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风险较低的投资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一年，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前述资金额度可循环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相关决策权，财务部门负责投资理财工作的具体实施。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独立董事也发表意见表示认可。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由于募投项目建设周期较长且建设过程中募集资金分阶段投入，导致后续按计划暂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可能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鉴于公司前次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事项即将到期，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本次

拟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根据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情况，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资金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独立董事也发表意见表示认可。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3、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展期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杨凌金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向控股股东上海豪园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原上海豪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共计 3.998 亿的借款予以展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展期的公告》。

本次借款展期为公司控股股东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借款利率不高于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公司和公司控股子公司不需向控股股东提供担保；本次借款展期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公司可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本次借款事项。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4、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和《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议案》，同意向控股子公司杨凌金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杨凌金海”）提供总额不超过 5,500 万元的财务资助，该部分财务资助额度即将到期。为缓解杨凌金海流动资金暂时短缺的压力，董事会同意向杨凌金海提供的财务资助予以展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以支持杨凌金海发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林群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公告》。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表示认可。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9日